

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专用项目）》各1份，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0套和《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如有回避要求请提供），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东风东路722号高教大厦008室）。



联系人：李成 电话：020-37527740/3

宗力成 侯中培 侯元

喻人 高成

侯

侯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

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

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学会、中国生物学会、中国天文学会、中国地理学会、中国气象学会、中国声学学会、中国力学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能源学会、中国空间科学学会、中国医学学会、中国农学会）可推荐1名学科带头人。

申报者必须是国内长期从事该学科研究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且在本学科领域内有重要学术成果和学术著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不需要专家推荐。

（二）提名程序（以数学会为例）

提名项目（人数）由学会（协会）提出申请，经批准，提交如下材料：

1. 提名申报表（附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凡提名自然科学类奖项涉及境外知名专家（专著）由学会自行申报或由学会推荐，但必须是国内学者担任申报人。

项目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作为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作为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6. 2019 年度向守宇仪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已通过形式审查但未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7.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二、提名程序

（一）提名号发放

1. 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学校发放。各学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 2019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

质提名书 10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加右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一）通用项目

联系人：李昕然、王骥、何立芳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8、66097506

邮箱：kj1@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胡同 27 号南楼 406 室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专用项目）
4.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5.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